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河北省唐山市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9 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（其中：罗桂林授权委托李利华出席表决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雄先生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报告摘要见 2011 年 8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会议以 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三、会议以 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通过湖南

省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出让方式，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00.00 万股，转让价格不低于 4.975 元/股。（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资国际评字[2011]第 056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评估确认，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 2,577.59 万股，股权评估价值为 12,824.96 万元，约 4.975 元/股，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）。在挂牌过程中当出现 2 个以上意向受让者，则采取拍卖的方式处置该部分资产。预计处置该项股权将取得收益约 2,1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